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 公告

### 潛在收購日本物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位於日本目標物業成為優先購買方，代價為 800,000,000 日圓（相當於 48,000,000 港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位於日本目標物業成為優先購買方，代價為 800,000,000 日圓（相當於 48,000,000 港元）。

#### 訂約方與目標物業詳情

買方： 本集團於日本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株式会社 AWH（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目標物業： 淡島酒店（包括物業、傢俬設備及土地使用權）60 間客房、餐廳及功能房間

## 代價及買賣合約

代價亦為競投價，為800,000,000日圓（相當於48,000,000港元），乃參照(i)目標物業位置之當前市場情況；(ii)原建築成本；及(iii)目標物業可發展潛力後釐定。

買賣合約之簽訂時間與及條款和條件細節須與賣方破產管理人再作討論和協商。

代價將由買方藉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以及投資於有增長潛力的業務及證券。

賣方為株式会社AWH（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本集團與賣方及／或株式会社AWH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無任何關係，建議收購不會構成相關上市條例下之關聯交易。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資產升值潛力的房地產投資策略一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酒店業務投資組合提供拓展機會。董事會相信日本轉向疫情後重新開放模式，酒店觀光業正在復甦，獲選為收購項目優先購買方會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收購事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適時披露收購事項之後續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訂任何正式合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日本目標物業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29）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本集團於日本註冊成立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株式会社AWH（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股東」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目標物業」	位於日本靜岡縣沼津市內浦重寺186號淡島酒店（包括物業、傢俬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合共60間客房、餐廳及功能房間
「%」	百分比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0.06 港元兌 1 日圓，惟並不表示任何日圓及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嘉豐先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